

公函第 M 號 E 171/56/48 號

逕啟者：關於華國民中學之改變事，茲請再注意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公函 M 號 E 171/56 號其中曾述及馬來聯邦教育部長依照十五人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提議決意頒發適合於華國民學校之津貼金與一般同意改變為此種學校之中學。

各學校業經接受所列之條件者為數不少且可由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領取此種津貼。

本部之作是項提供，自不能全無限期。頃奉部長示諭各學校董事會如不能在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以前同意接受此津貼金則日後如接受是項津貼金時，僅可由部長批准其申請書後之下一月一日起開始領取。為此函達仰祈知照是幸。此致

學校監理員

馬來聯邦
教育總顧問
兼教育司長

Eu Waiyee

一九五七年 四月 一日